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代課(兼任)教師聘約

經105年08月3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訂定
經109年09月0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112年08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113年03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 一、教師(以下教師係指代課或兼任教師)之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等,依本聘約約定,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準用「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6條至第9條之相關規定:1.教師應加強師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2.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3.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4.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三、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8條之相關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9條之相關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六、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七、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八、教師出勤應配合相關行政作業辦理詳實的簽到退及相關教學紀錄登記。請假得準照代理教師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及登記,惟請假期間不支給鐘點費,且不得申請或被指派為公(差)假等請假登記。
- 九、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研習及活動。
- 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請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三、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四、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5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或第8條等規定,依法定程序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或其他法定處分措施:1.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1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10日。2.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3.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八、教師在聘期屆滿或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補償。
- 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